

## 瑞丽市人民政府公告

第 1 号

瑞丽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已经 2006 年 10 月 9 日瑞丽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市长办公会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瑞丽市人民政府

2006 年 11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、区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州《关于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文件的通知》，政府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政府 200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31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根据清理结果，市政府决定，对主要内容与新公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规定不一致或者已被新的规定所代替的下列 4 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一、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丽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1998 年 9 月 8 日瑞政发〔1998〕96 号文件发布）

二、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执行〈瑞丽市“绿色证书”制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1999 年 8 月 30 日瑞政发〔1999〕94 号文件发布）

三、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执行〈瑞丽市农村合作医疗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2001年7月25日瑞政发〔2001〕88号文件发布）

四、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执行〈瑞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2001年11月5日瑞政发〔2001〕125号文件发布）

本决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